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延長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截止日期

茲提述(i)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收購事項公佈」)，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向Ever Digital Limited收購Red Power Developments Limited 20.2%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首次延長公佈」)，內容有關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首次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以完成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收購事項公佈及首次延長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首次延長公佈所披露，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二份延長函件，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協議的任何往後日期(「第二次延長」)。除第二次延長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董事會認為第二次延長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林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楊林先生、徐北南先生、徐銀生先生、梁博文先生及劉美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丹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滔先生、蔡綺雯女士及張盛東博士。